

证券代码：837320

证券简称：信昌股份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2021年5月28日，李斐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县支行签署《个人（循环贷款）借款合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县支行向李斐提供个人经营性贷款伍佰万元整，同日，公司、李刚、马彪、张元升、赵晓冬分别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县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李斐、李刚、马彪、张元升、赵晓冬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县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023年12月19日，李斐归还该笔个人借款，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县支行当日出具《河北银行贷款清偿证明书》，证明该笔贷款本息已全部清偿。

2023年12月30日，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县支行出具《证明》，证明：经协商，河北银行沧县支行与李斐签署的《个人（循环贷款）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且不再执行，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已彻底解除；作为《个人（循环贷款）借款合同》的附属协议，信昌股份与河北银行沧县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各自然人与河北银行沧县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亦已终止，相关方的担保责任已解除。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李斐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李斐

住所：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天成首府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李斐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李斐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向银行申请借款，由公司及其他个人提供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为李斐个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李斐已提前归还银行借款，相关担保已解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被担保人李斐已提前归还银行贷款，担保已解除，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	-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	-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	-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	-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